愈演愈烈，韩国8000多名医生离岗

尹锡悦政府：将起诉拒绝返岗的医生并逮捕带头煽动者

韩国保健福祉部22日通报，已有9275名实习和住院医生递交辞职申请，保健福祉部已向离开工作岗位的6038名医生发布复诊命令。此前一天，韩国政府发出警告，继续参加集体辞职行动的医生将受到严厉惩处，面临逮捕和起诉。

2月21日，一名患者在韩国首尔一家医院输液。 新华/路透

手术被大量取消

截至21日22时，韩国100家大型综合医院中，已有9275名实习和住院医生递交辞职报告，占这些医院上述医生群体的74.4%，其中8024人离岗。除了此前接到复诊命令的5230人以外，保健福祉部又向808名实习和住院医生下达了复诊命令。

依据韩联社数据，韩国目前实习医生和住院医生总人数约1.3万多人，他们当中的95%供职于上述100家医院。在政府和医疗界矛盾激化的情况下，不少患者的手术日程受阻。医院方面优先安排急救和重病患者手术，非紧急的诊疗和手术则被最大限度地推延。

据报道，首尔5家大型医院取消了30%至50%的手术计划，将不得不优先安排急重症患者手术，推迟非紧急诊疗和手术。三星首尔医院于19日减少了10%的手术日程，20日进一步减少至30%。延世大学附属世福兰斯医院及江南世福兰斯医院已将手术日程削减一半。首尔圣母医院和首尔峨山医院也将手术日程缩减约30%。另外，多家医院投入专科和主任医师以填补急诊和夜班岗位空缺。

韩国多个相关部门21日会商应对医生集体辞职的措施。据韩联社报道，司法部、行政安全部、最高检察署和国家警察厅会后举行联合新闻发布会，宣布原则上将逮捕带头煽动集体辞职行动者，并予以刑事调查。

韩国政府还警告，干扰医院正常医疗活动或阻碍辞职医生返岗的人也将受到严惩；拒绝返岗的医生原则上将被起诉；及时返岗的医生将获得宽大处理。如果这一“非法集体行动”导致患者死亡或健康受损，相关医生将受到“顶格惩处”。

另外，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如果没有尽到防止和解决医生集体辞职问题的职责，导致“医疗真空”，也将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军队医院对外开放

韩国政府本月早些时候宣布医学生扩招计划：2025学年高校医学院招生规模从现阶段的约3000人增至5000人。韩国实习和住院医生协会16日宣布，首都圈五大医院的实习医生和住院医生将于19日前集体提交辞职报告，并于20日6时起停止工作。

随着老龄化加剧，韩国社会对医疗资源的需求将日益增长。据韩国卫生部门测算，如果维持现有招生规模不扩招，到2035年，韩国医生缺口将高达1.5万人。

民调机构“盖洛普韩国”16日发布的民调结果显示，76%的受访者对政府扩招医学生的计划给出积极评价。与此同时，扩招计划招致医生团体和医学院学生强烈反对。他们称此举将引发过度医疗，并使医保系统资金紧张。据韩联社报道，批评人士指出，医疗界人员实际担忧扩招计划导致他们收入减少。

另据医界罢诊受害者举报中心消息，截至21日18时，该中心共收到57起举报，加上之前的数据，举报数量达到149起。投诉内容主要包括院方单方面取消诊疗、推迟手术和住院安排等。

一些患者对医生集体辞职不满，认为病患健康乃至生命安全受到影响或面临险境。首尔大学医院内的一名癌症患者告诉韩联社，许多患者的手术被迫取消，他也不得不按照院方建议转院。另一名病患说，“大约一半病房看上去空了”，患者如同被抛弃。

韩国国防部长官申源湜21日要求军队医院支援地方医院。韩国军队医院的急救室20日开始向平民开放。

韩国实习和住院医生协会20日发表声明，称政府拒绝公开医学院扩招的科学依据，仅出于为国会议员选举拉票目的而草率发布新政策。该协会表示，韩政府方面要求院方不得批准医生辞职是滥用权力，必须撤回不当指令并道歉。专业医生团体大韩医师协会也表示，国民的生命权固然重要，但医生选择职业的自由同样是国民的基本权利，应获得尊重。

综合新华社、央视新闻

编辑：赵世峰 组版：颜莉

●济南市天桥区金房子鲁菜馆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遗失，编号：小餐饮C010509577，声明作废。

●青岛欣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3702840032653）、法人章（3702840032654）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给山西乡宁焦煤集团首康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为3700202160，发票号码为02337047-02337057共计11张，已全部丢失，现声明作废。

●枣庄市汇通加油站不慎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丢失，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04013036号，声明作废。

●滕州旭丰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310339704U）原公章（编号：3704810033905）不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青岛唯恩旅学院有限公司公章（编号3702120307690）、财务章（编号3702120307691）、法人章（编号3702120307693）不慎丢失，特此声明原章作废。

●聊城市金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现对股权变更前产生的债权债务（包括抵押和担保）和经济纠纷进行清理。对于公告日前该公司产生的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请权利人持合法手续原件到我公司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前，逾期登记视为放弃权利，我公司不再受理。特此公告。

●即墨市鑫浩石材厂（已更名为青岛鑫浩石材有限公司），原发票专用章（3702820378160）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市北区无独茗事茶艺工作室公章（3702030587436）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李超不慎将本人新闻记者证遗失，记者证号为：G37000366000648，即日起作废，特此声明。

●山东科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慎丢失财务章（编号：3714032002345），自登报之日起作废。

清算公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山东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000K21496564），经福建省委编办批复，同意撤销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山东办事处，现已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算工作。请我单位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内向清算小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权利。请我单位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小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结束本单位将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清算小组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东关大街101号 联系人：郑学斌，联系电话：0531-86552227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山东办事处
2024年2月23日

注销公告

烟台市云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6MABR5E7H03），办学许可证编号：人社民3706073500014号，经董事会研究决议终止办学，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单位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学校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烟台市云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张某被电信诈骗案资金返还公示

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在办理关某被电信诈骗案中，将涉案账户（卡号62313305****7121033）冻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将被害人张某的32000.00元涉案资金予以返还，特此公示。

公示期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23日。如有异议，请致电：0531-87506110

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2024年2月23日

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张某被电信诈骗案资金返还公示

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在办理关某被电信诈骗案中，将涉案账户（卡号62284603****8064915）冻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将被害人张某的85310.00元涉案资金予以返还，特此公示。

公示期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23日。如有异议，请致电：0531-87506110

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2024年2月23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姓名王伟，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860704****。该职工于2011年10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该同志自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18日累计旷工1445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8日解除。

姓名郭瑞，性别女，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851224****。该职工于2011年2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该同志自2016年2月至2023年12月18日累计旷工1916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8日解除。

姓名李婷婷，性别女，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870206****.该职工于2011年12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该同志自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18日累计旷工870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8日解除。

请以上人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本人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逾期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姓名郑哲，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801130****。该职工于2001年1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该同志自2013年1月至2023年12月18日累计旷工2652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 年12月18日解除。

姓名郭良，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850818****。该职工于2011年12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 （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该同志自2016年1月至2023年12月18日累计旷工1894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8日解除。

姓名代冀，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870113****。该职工于2008年12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该同志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18日累计旷工435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8日解除。

请以上人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本人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逾期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姓名薛泉，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900825****。该职工于2011年2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该同志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18日累计旷工492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8日解除。

姓名张朋，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900118****。该职工于2011年2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该同志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18日累计旷工435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8日解除。

姓名纪成成，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860323****。该职工于2011年2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该同志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18日累计旷工552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8日解除。

请以上人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本人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逾期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姓名杨家豪，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981110****。该职工于2020年8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该同志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18日累计旷工552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8日解除。

姓名王超，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860103****。该职工于2007年6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本期劳动合同期限2011年7月27日至退休

该同志自2015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累计旷工2136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日解除。

姓名李阳，性别女，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910810****。该职工于2011年2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 （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本期劳动合同期限2014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该同志自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累计旷工823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日解除。

请以上人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本人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逾期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姓名刘娟，性别女，汉族，身份证号 37098219880530****。该职工于2011年12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本期劳动合同期限201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该同志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累计旷工468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日解除。

姓名曲妍，性别女，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890721****。该职工于2011年10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 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本期劳动合同期限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该同志自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累计旷工1360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日解除。

姓名代龙，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2119880211****。该职工于2011年10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本期劳动合同期限201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

该同志自2015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累计旷工2210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日解除。

请以上人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本人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逾期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姓名于乐毅，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861110****。该职工于2011年12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本期劳动合同期限201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该同志自2019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累计旷工1100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日解除。

姓名张彬，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98219890801****。该职工于2012年2月与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本期劳动合同期限201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2日

该同志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累计旷工440天，严重违反了本企业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劳动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试行）》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规定，经山能装备研究并征求工会同意，决定解除与该同志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23年12月1日解除。

请以上人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本人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逾期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